

列印時間：104/02/03 09:0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1/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朱彬榮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475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pjchu@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C04
	標案名稱	左營贓物庫(含檔案室)耐震及乘載重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8672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734,565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734,56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734,565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招標資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1/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總務科辦公室</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元，領標前請與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領標前請與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領標前請與承辦人聯繫以利領標事宜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2/12 17:30
	開標時間	104/02/13 09:30
	開標地點	本署5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2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收發文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成驗收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據被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程及技術經驗，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登記在案者。(二)1.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2.廠商納稅之證明，3.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4.公會會員證影本，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6.切結書正本，7.企劃書1式8份(需派員簡報及答詢)，其餘內容及格式等請參照所附評審需知及全部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詳如全部招標文件內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